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吴圩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机场关知字〔2021〕000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广西耀德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450681MA5PDNK851

法定代表人：白涛

住址/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295号2116号（辉达国际广场）

当事人于2021年1月6日向南宁吴圩机场海关申报出口的、报关单号为722120210211000019的22件汽车配件，共计价值人民币2562元。海关经查验，发现标有“MERCEDES-BENZ”、“LEXUS”、“LANDROVER及图形”标识，戴姆勒股份公司、丰田汽车公司、捷豹路虎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MERCEDES-BENZ”、“LEXUS”、“LAND ROVER及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申报出口的2个汽车配件上使用的“MERCEDES-BENZ”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MERCEDES-BENZ”相同，18套汽车配件上使用的“LEXUS”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LEXUS”相同，2个汽车配件上使用的“LANDROVER及图形”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LANDROVER及图形”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查验记录单、出口合同、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申报单、侵权货物照片、广西诚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桂诚德〔2021〕估字第027号）结果报告书、权利人请求海关保护的书面申请、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384.3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